**承包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镇岭头村惠岭线公路太阳能路灯项目（项目名称），于 年 月 日通过尤溪县两山农村产权流转服务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由乙方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质量保证期一年)。

2、工期: 5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二、工程发包价:

本项目工程发包价 元，包含一切税、费（按实际税率结算）。

三、承建方式及结算方式

1、包工包料。2、采用固定单价。3、以实际验收为准予以决算。

四、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不支付进场费、赶工费及施工干扰费；

2、待竣工验收合格办妥结算报告，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总工程额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计息付清。

5、本工程保修期 一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若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方无条件修复。

6、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投标人现金转账方式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工程的质量和工期进行监督。

2、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在施工中出现的有关与村民发生的民事纠纷问题，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签订合同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自行组织施工。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施工，并把好质量关，同时自觉接受甲方监督，确保顺利通过各级有关部门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到位。

八、施工安全

1、承包方应为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设备办理工程一切险；

2、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施工期间如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规程组织施工，树立安全警示标志或标识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其法律、行政经济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6、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甲方有权扣留相应的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7、工程完工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验收工程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施工中，不按规范技术或偷工减料造成质量不符合要求，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履行，若有违约，由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